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洁能”或“公司”，证券代码：837921）的主办券商，履行对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对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全部 11 名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0（人民

币)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780009号),审验: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银行验资账户,全部缴存于公司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专户账号为8820200014377000018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亦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1),募集资金84,000,000.00元主要用于公司在油气田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方面的拓展和投入。包括青海油田、塔河油田建立天然气净化回收处理站的投资、顺北区块至沙雅县工业园区天

然气输送管道项目投资、川渝地区天然气脱硫净化处理市场设备投入等方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公司自2016年11月募集资金专户设立至2017年年末（因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仅产生少量利息，故合并列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2017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84,000,000.00
变更使用用途前	减：青海油田天然气净化回收处理站投资	2,244,000.00
	塔河油田顺北天然气联合处理站投资	14,499,010.00
变更使用用途后	减：天然气回收业务投入	13,453,848.94
	燃气主动力业务投入	9,317,109.60
	补充流动资金	9,530,281.14
加：利息收入		199,820.53
减：手续费支出		1,890.50
二、募集资金余额		35,153,680.3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占剩余募集资金 总额比重
1	天然气回收业务投入	40,000,000.00	59.41%
2	燃气主动力业务投入	10,000,000.00	14.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31,746.74	25.74%
合计		67,331,746.74	1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1	天然气回收业务投入	40,000,000.00	13,453,848.94
2	燃气主动力业务投入	10,000,000.00	9,317,109.6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331,746.74	9,530,281.14
合计		67,331,746.74	32,301,239.68

五、核查结论

经海通证券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凯龙节能违规存放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